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楊富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曾忠煌之債權人，曾忠煌去世後其繼承人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瞭解相關繼承情形，以利改列曾忠煌之繼承人為債務人進行換發債權憑證，從而中斷時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閱覽本院94年度繼字第710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卷內文書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次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6073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本院函文影本等件為據；惟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提出系爭事件全體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曾忠煌之債權人，就系爭事件仍僅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，尚不足釋明就系爭事件卷內文書有法律上利害關

係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